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李英信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葉賢賓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四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，以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14號裁定限期命原告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5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